

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

福田府行复〔2023〕670号

陈新力：

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机关已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不清晰，现通知你补正以下材料：

1. 你在《行政复议申请书》提出请求事项1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深圳每天竹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诉作出的不受理决定”。根据你提供的证据材料可以证实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11月14日对你关于深圳每天竹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诉作出了受理决定，并于11月20日决定终止调解，请你明确本次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如果不服“被申请人对你关于深圳每天竹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诉作出的不受理决定”，请提交相应的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如果不服“被申请人对你关于深圳每天竹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诉作出的终止调解决定”，请你对行政复议申请书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另外，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中，未见你向深圳每天竹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商品的购买记录，请补充提交你投诉的商品购买记录等能证明与被投诉人存在消费关系的证明材料。

2. 为确认你提交的复议申请资料真实，及未向有管辖权法院起诉等情况，请填写《申请行政复议申明事项》（见附件 1）。

3. 为顺利将有关法律文书送达给你，请填写《复议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见附件 2）。

请你接到本通知后 15 日内补正申请材料（为避免混淆，请在补正文书上注明“补正”字样并注明案号；本办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A 座 27 楼，联系电话：0755-88992680）。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齐的，视为你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通知。

附件：1. 《申请行政复议申明事项》

2. 《复议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